

楚雄市人民政府文件

楚市政通〔2017〕47号

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市开展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楚雄市开展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市开展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00号）要求，结合实际，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楚雄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密切联系实际，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方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以民为本。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群众关心关注的行政行为

和服务事项，积极回应群众需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认真梳理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科学分类、逐项细化，依法公开。

重点突破。以国务院确定的云南省政务公开试点内容为重点，紧抓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放管服”等深化改革及服务事项等关键，深入开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点带面，形成经验，全面推行政务事项公开。

建立标准。按照政务公开基本要求，厘清事项，形成目录，规范程序，创新方式，跟踪问效，动态完善，使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融合，建立标准具体、符合实际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规程。

注重实效。结合实际，立足服务，应用高效便捷公开方式，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提升群众参与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目标

围绕试点工作内容，力争通过一年时间，到 2018 年 8 月，完成试点工作任务，通过上级检查验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有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实施范围

（一）15 个乡镇、市级各部门；

（二）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参照本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紧紧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国务院确定的云南省政务公开试点内容，对照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开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厘清政务公开事项、权责事项和关联服务事项，并设置相应条目细化分类，为规范编制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7月20日前完成）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在完成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的基础上，建立政务公开导读、政务公开指南（包含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格式、获取方式、政务信息公开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公开范围、公开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方式和处理、监督方式及程序等），逐项确定每个具体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概述、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与此同时，组织专家、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部分群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指南、目录进行意见征集和充分论证，建立全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提交市政府审定下发执行。在市政府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网上意见征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为充实政务公开事项、

动态调整标准体系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8月20日前完成）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在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标准建立的基础上，围绕试点工作内容，按照市政府工作规则，建立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范流程，有序推进政务公开试点工作。

1. 规范决策公开流程。围绕群众关注、关切，对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会及发布政府公告、公开信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率；对涉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规划、重大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决策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招商引资、融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合同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专题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等相关会议制度，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并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报刊以及政府微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决策公开信息。（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2. 规范执行公开流程。依据政府集体决策决定事项，制定下发推进工作落实相关文件，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发布政府重点工作的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进展情况、取得成效、下步工作措施，多方面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对工作督查问效、相关重点项目审计等情况进行公开，增强落实执行力。（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3. 规范管理公开流程。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法律依据，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构建全市统一标准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信息系统，固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执行规范。（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4. 规范服务公开流程。以楚雄市被列为楚雄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审批事项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等内容，提供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等电子文档下载和查询服务，加快“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进程，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腿。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书记、市长信箱”及网上信访等系统，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群众诉求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5. 规范结果公开流程。通过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专家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

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四）强化重要政策解读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宣传解读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政策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把握政策解读的主动权、主导权。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并抓好落实，无解读方案的，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收文、不予办理。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一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精神，各乡镇、市属各部门在抓好工作落实的同时，根据执行情况实事求是、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宣传，做好政府与群众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五）强化政务舆情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对涉及市政府重要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属有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各乡镇的，涉事乡镇人民政府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涉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回应，部门之间强化沟通协商。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

动机制，注重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及时发布对重大突出事件、重大问题的调查处置情况，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六）完善政务公开方式

1. 抓好政务公开查询平台建设。借助市、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及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局、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配备政务查询设备，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建立一站式政务服务查询平台，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0日前）

2. 抓好政府网站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坚持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加快推进楚雄市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增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工作，增设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栏目，打造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平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方位发布政府权威信息、政策解读信息及办事指引信息。（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

10月30日前)

3. 抓好政务参与渠道建设管理。依托“96128”政务服务热线和楚雄市政府网站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管理,实现群众诉求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及时回应。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政务新媒体内容编发流程及公众问询处理答复程序,搭建“数字楚雄”微信公众号为主,部门、乡镇微信公众号为辅的政务公开新格局。根据市情实际,综合利用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平台,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0日前)

4. 抓好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受理机构的作用,明确公开管理工作标准,做好现场答疑解惑工作,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5. 抓好政府公报。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的出版时效,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广网络版电子政府公报,扩大公开范围。(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起草《楚雄市开展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意见征集，按程序审定后上报审批。

（二）实施阶段（2017年10月30日前）。按照审定方案，对试点内容政务公开事项全面梳理，建立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建立全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完成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启用。强化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建立新媒体政务公开管理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

（三）完善阶段（2018年2月20日前）。通过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查找试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树立典型，学习交流，总结积累，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纵深推进试点工作。

（四）验收阶段（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试点工作任务，迎接上级检查验收，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健全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推动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入开展。

五、工作措施

（一）抓组织领导，强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成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配懂政策、业务精的工作人员充实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人员保障；要加

大业务培训和政务公开末端软、硬件设施建设力度，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各乡镇、市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措施细化，强落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抓宣传引导，强氛围。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府微信、政府公报、公开栏等媒体和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使人民群众了解、知悉政务公开内容和有关要求，扩大群众政务公开的参与面，提高政务公开效能。

（四）抓考核问效，强实效。对全市各乡镇、市属各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日常督促检查依据，综合评定各乡镇、市属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